

武進蔣維喬編

論理學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武進蔣維喬編

論理學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尙志學會叢書

近代思想

是書備述歐人近代思想之大旨及其歷史。書中各分章節。於近代思想推移之迹。循序闡發。能令讀者精神爲之一新。

二冊 一元一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Lectures on Logic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初版

*^回(論理學講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纂者 武進 蔣維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論理學講義目錄

緒論

定義

論理學與他科學之關係

論理學之區分

第一篇 思考原論

第一章 思考之原理

同異原理

充足原理

第二章 思考之本質

思考活動之要素

思考與言語

第三章 名辭

名辭之種類

論理學講義目錄

論理學講義目錄

名辭之多義

名辭之內包及外延

第四章 定義及分類

類及種

定義

分類

第五章 命題

命題之種類

主辭及賓辭之周延

主辭與賓辭之關係

命題之對當

第六章 論式

第一篇 演繹推理

第一章 直接推理

附性法

換位法

換質法

換質位法

戻換法

對當法

第二章 間接推理之本質

間接推理之意義

間接推理之原則

推測式之規則

第三章 推理之格及式

式

格

各格之規則

各格之特色

變格之改造

第四章 推測式之變體

完備推測式

不完備推測式

第五章 假言的推測式及選言的推測式

假言的命題

假言的推測式

選言的命題

選言的推測式

第六章 關於演繹推理之謬誤

形式的謬誤

資料的謬誤

第三篇 歸納推理

第一章 歸納推理概說

歸納推理之意義

歸納推理之特質

第二章 歸納推理之本質

歸納推理之原理

歸納推測之形式

歸納推理之規則

第三章 歸納的研究法

獲得

立證

第四章 歸納推理之謬誤

結論

立論法

論式之種類

論式之排列

論理學講義

蔣維喬 述

商務印書館出版論理學綱要一書。係日本文學士十時綱君原著。彼國福岡縣教育會。夏期講習會。嘗取爲教科書。請文學博士中島力造君講演。今卽以中島君之講義譯出。供本社講義。惟原書中。語過繁冗者。加以刪節。以期簡明。或有語焉不詳者。更增補之。或引喻不適我國人者。改用適當之語。至論理綱要中已詳者。則不再引申。略者更補述之。讀者宜與論理學綱要參看。則可互相發明矣。

緒論

第一 定義

東亞向無論理學。有佛家所謂因明者。略似之。我國古時所謂名家。似是而實非。自來教育上未授是學。故論理之知識甚不完全。且斯學乾燥無味。非勉力學習。不能領會。又難得益。然由效益上言之。論理學固不讓他科。既有整理自己思想之益。又於教育兒童之事。大有裨也。

西洋之論理學。起源甚古。創自希臘碩儒亞利士多德氏。當歷山王時。肩教育之任。其初作論理學。與今之論理學大異。然亞利士多德氏之論理學。果否其所自創。或傳自

印度。言來論者。頗多異說。然其果據印度之因明以成書與否。歷史無左證。僅以其相似。疑爲蹈襲。豈印度人所能考究。希臘人獨不能考究耶。斯言未足信也。且亞氏爲古今希有之鴻儒。若果由印度取材。則決不竊取以爲己物。必於卷端聲明。觀亞氏所著各書。大抵卷首必聲明其學問之來歷。若於斯學獨掠人之美。僞爲自己發明。決無此理明矣。

論理學由亞利士多德氏組織以來。彼國學者相繼研究。至歐洲中世。（羅馬已亡之後近世歐羅巴將起之前）爲學堂必修科。苟不研究。則不視爲學者。其推尊至矣。故人人無不研究論理者。其結果造成現在歐洲之國語。及歐洲人之腦髓。蓋因數百年來研究論理學。使人之腦髓漸臻精密也。故以歐洲人比他國人之不習論理學者。其腦髓之精。不可同日而論。且其國語亦頗精密。意涉多歧之語言文章絕鮮。特其中世以論理學爲諸學之中心。謂不習之者。不能治他學問。亦是太過之語。實則學此者苟不從事他學問。仍不能增加智識。惟推尊太過。故又生反動。有一派學者。謂今所研究之論理學。於增加智識。未爲緊要。於是有英國碩儒培根者。主張一種新論理學。其說

與舊學全異。卽今日所謂歸納法或歸納論理者是也。（中世時所貴者爲演繹論理）學者漸研究此法。至彌爾氏出。益臻完全。今則學者折衷於新舊之間。謂舊說未必獨是。新說亦未必獨貴。舊說演繹論理與新說歸納論理。皆爲必要。乃併合以爲一論理學。且兩者不相反。而實相成者也。

論理學者。教人以思考事物之法者也。卽研究思考法則之學也。故思考之事物如何。所不必問。其專力研究者。乃思考之方法耳。是以祇學論理學。不能增加智識。然不合論理。則無論研究何事。不合正當之思考法。其研究不能正確。中言之。不由正當之思考。亦非全無真理。然謬誤必多。故不知論理。則雖苦心探索。往往不免徒勞。然則過重論理如中世時。固非正當。而全然漠視不講。亦爲大謬也。凡事物必有行之之正當方法。不得不依是而行。思考之於論理學亦然。故無論何職業之人。思考事物。不依論理法。則不能立煩雜之社會而整理事物也。

至從事教育者尤然。教育者如有論理智識。明知其所言如是。則使人易解。不獨自己便利。而其言秩然有序。學者聽之。不知不識。受其影響。亦能成遵守論理法則之習慣。

故教育者於此學。必須加意研究也。

無論何學。僅知其大概。不加練習。則不能有成效。而論理學尤甚。須知其法則而應用之。卒至不用意而自合法則。方爲有益。譬猶學體操。僅知體操應如是。而不常實行之。則無成功。故學論理者。須常應用諸事物。今人讀他人書。能習熟其章句。而不能判斷其中論旨果正確與否。皆因少論理之智識也。善應用論理學者。不徒自己之思考論述能正確。并可讀他人書而判斷其論旨正確與否也。

論理學綱要云（以下略云綱要）

論理學者。研究思考形式上法則之科學也。

論理學發達最古。古來學者各下定義。迭有異同。然綱要所舉之定義。最爲簡明。故初學者依此定義爲宜。此定義中須說明之語有四。第一曰思考。第二曰形式。第三曰法則。第四曰科學。今就此四語說明之。以明論理學定義之意。

綱要云。「思考者。爲心意之作用。而彼與此相爲比較。認知事物關係之活動也。」是爲說明思考之大體者。蓋思考者。將一物與他物相比較。以認知其如何之作用也。例如

茲有玻璃盃與水壺。比較其孰大。而認知盃小。如此比較兩者之作用。乃爲吾人之思考作用。由此作用。始知盃比壺更小也。且試問此與彼同色乎否。若水壺色赤。玻璃盃無色。則知兩者非同色。知之之作用。亦係思考作用。故凡比較事物。認其異同。知其性質之作用曰思考。

思考者。在心意活動中。最後發達。極幼稚時。幾無此活動。自其精神力漸強。思考之力亦漸發達。今夫記憶者。不須與他事物比較。即得記憶其事物。想像亦不必比較。而得單行想像。惟思考事物。則舍比較無他法也。故曰。「彼與此相爲比較。認知事物關係之活動也。」是係大體上之說明。

思考一語。有種種意義。此所用屬何意義。須先明定。以免混雜。今試舉二三意義之異者。一則用爲思考之力。例如曰其思考甚強是也。二則用爲思考之作用。如曰由其思考是也。三則用爲由思考作用所生之結果。如曰吾人思考未精是也。四則用爲表明思考中事項之語。如曰現就某事思考是也。而論理學所研究者。乃屬上列之第二第三。即如何之作用。爲正當之思考作用。或如何之思考結果。爲正當之思考結果。乃屬

其研究問題。但細密研究。尙有議論。而由大體言之曰。論理學爲研究思考作用之學。尤爲易解也。

形式一語。卽對於資料之語也。無論何物。必由資料與形式而成。今就茶盃而言。其資料爲土或石。其形式爲圓。深而有座。凡物皆如此。無不具此二要素者。是卽爲必然之法則。論理學所研究之思考。亦有二要素。如研究動物學。則動物爲思考之資料。而研究之之方法。乃爲思考之形式也。故論理學所研究。非思考之資料如何。專屬思考之形式。卽應如何思考。爲正當法則。是也。

法則一語。亦有種種意義。第一則用爲法律規則。卽人爲之法則也。第二則用爲事物之一定動作法。卽事物常爲同一活動。或爲同一狀態也。例如曰自高處落物。從一定法則落下。謂之引力之法則。或曰草木禽獸。皆從一定法則而生活。卽天然之法則也。亦曰必然之法則。第三則用爲指示差別事物之標準語。卽當然之法則也。論理所謂法則者。乃屬上列第二第三之意義。綱要云「人之思考。不得不遵守。不可不遵守之法則也。」是也。於是所宜注意者。吾人思考事物時。無論古今人與中外人。思考上有

必不可不由之一定法則。綱要所謂「不得不遵守者」即指此也。又所謂「不可不遵守」者。指第三意義而言。即不如此則不能爲正當思考。故此法則必不可不遵守也。若曰反其理與反其則。猶以爲可則已矣。苟須正當思考。則有必不可不遵守之法則存。論理學乃研究此法則者也。論理學之法則。由一面觀之。可名爲必然。則即自然具於人心之法則也。故曰「不得不遵守」。又曰「不可不遵守」者。可名爲當然。則即不可不然而之法則。不違之則不能爲正確思考者也。此二法則乃論理學所研究者。而尤以研究第三意義之法則爲目的。其第二法則即天然之法則。主屬心理學之研究。而論理學。本於此天然法則。更進規定思考應遵守之法則也。

科學一語。謂彙集一種類之智識。而發見關於其事項之法則也。例如動物學。彙集關於動物之一切智識。而研究其教育之法則。凡此類研究之學曰科學。而其目的上說明事物者。曰說明科學。如物理學、動植物學、心理學是也。又以研究事物標準爲目的者。曰標準科學。如倫理學、審美學、論理學是也。

第二 論理學與他科學之關係

論理學定義如上所述。故無論何種學問。其研究方法。必須遵論理學所定法則。苟或不由。不可目爲正確學問。故得稱爲一切學問之根本。於是古來學者以論理學爲一切學問之基礎學。然非謂祇學論理。其餘學問皆可通。所謂基礎者。謂一切學問之研究。皆不可不遵論理學法則耳。至其研究之事項。各各別有專科。不能不各就其科以取智識也明矣。如中世人動輒謂研究論理學者。可通一切學問。是屬大謬。

心理學與論理學。有密接之關係。心理學乃爲研究人之心者。卽研究知情意全體之學也。而論理學係就知之一部分而行研究者。如記憶。如想像。雖均屬知之一部。非論理學研究之範圍。僅就思考一部行研究而已。故比心理範圍甚狹。且於思考一事。心理學與論理學。異其研究之目的。心理學所研究者。人之思考事物。如是如是。研究實際思考之事實而說明之而已。論理學則本於心理學之原則。論定思考不可不如是之法則。心理學亦必由論理學之法則。以研究之。故雖均研究思考。其範圍兩者不相同。各有特殊之性質。不可混淆。

第三 論理學之區分

論理學之區分者。謂分別論理學種類之方法也。卽欲明定應如何研究之次序。指示其應由之徑路。依其種類而分別之也。從其目的區分者。曰形式論理學。曰應用論理學。形式論理學者。乃係研究思考形式之學。亦名曰純粹論理學。因其祇研究形式。甚爲單純故。又可名曰普通論理學。因其不與某種科學特有關係。祇研究共通於一切學問之法則故。又可名曰一般論理學。因其不特與某事項關係。無論如何事項。凡吾人所思考者。均有關係故。與純粹論理學相對者。爲應用論理學。乃研究將一般法則。應用於各種學科之方法也。亦名曰特種論理學。例如將論理之法則。用諸教育學之研究。或用諸倫理學之研究。凡各種學問。皆有特殊研究法。應用論理學。卽研究此特殊法則。故曰特種論理學也。本講義所研究者。是屬形式論理學。共通於一般者也。又從其推理之種類區分者。曰演繹推理。曰歸納推理。歸納推理。乃係培根氏所創。卽近世所發達者也。演繹推理。乃係古代學者所研究。如吾國舊時學者之撰述。概屬演繹推理。其屬歸納推理者。殊不多見。從此二者推理之種類。可以分別論理學。亦可合此二者爲一。如以論理學爲普通論理。應用論理二者。則得併立此兩推理也。